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察管辖与职责

第三章 监察内容与方式

第四章 监察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